

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年第一批市本级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补充协议

甲方：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

乙方：洛阳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原洛阳弘义智慧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）

甲乙双方2025年5月21日签订《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2025年第一批市本级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》，乙方为甲方提供原合同附件《运维项目清单明细》中运维服务。

由于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的两个运维项目均于2025年10月30日停用，分别是：（1）非税电子票据软件及违停执法支付系统（在原合同附件《运维项目清单明细》中序号8，金额为70000元）；（2）城管违停执法文书送达子系统运维（在原合同附件《运维项目清单明细》中序号39，金额为10100元）。两个项目合计金额为80100元。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基础上就终止上述系统运维服务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：

一、双方在2025年10月30日终止非税电子票据软件及违停执法支付系统、城管违停执法文书送达子系统运维服务，原合同其他服务不受影响、继续按原合同履行。

二、双方确认，就本协议第一条终止的两个运维项目，乙

方已提供服务的期间为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10月30日，共计162天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该期间的服务费用结算如下：以该等项目的原合同年费用总额80,100元为基数，按实际服务天数占全年365天的比例折算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 $80,100 \text{元} \times (162 \div 365) = 35,551.23 \text{元}$ 。据此，乙方就前述终止项目已提供服务的结算金额为人民币35,551.23元（大写：叁万伍仟伍佰伍拾壹元贰角叁分）。

三、原合同运维服务总金额由8729900元（含税，大写：捌佰柒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）变更为8685351.23元（含税，大写：捌佰陆拾捌万伍仟叁佰伍拾壹元贰角叁分）。

四、原合同第七条第3款中第二次付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相应变更为：“第二次付款：运维服务期满1年后，各项目运转平稳，经验收考核合格后，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进度款2574421.23元，大写：贰佰伍拾柒万肆仟肆佰贰拾壹元贰角叁分。”

五、乙方表明不就终止非税电子票据软件及违停执法支付系统、城管违停执法文书送达子系统运维服务追究甲方任何责任。

六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，其他条款按照原合同履行。

七、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生效，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
信息管理局



乙方：洛阳数智科技发展有限
公司（原洛阳弘义智慧城市建
设服务有限公司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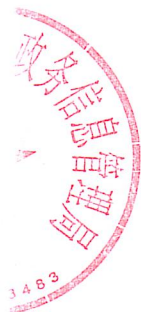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
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
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合同法律审核盖章：

